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144,492,465 股减少至 2,132,599,26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4,492,465 元减少至 2,132,599,261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章程》《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先生、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陈娇女士、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刘娥平女士、韩宝明先生、王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4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水平、经营状况及董事实际工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订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任职，同时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外部董事，为体现其为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董事会提议外部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 20 万元/年。

为体现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 20 万元/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投资标的公司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为更好把握窗口、提升处置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

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需要，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要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

本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伟先生，1965 年 5 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长、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广州校友会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

GUQINGYANG（顾清扬）先生，1961 年 12 月生，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高级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学位项目主任。自 1982 年起先后在中国华中科技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从事全职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与全球经济、城市发展与城市政策、公共政策与战略、全球化与全球治理。三十年来在新加坡主持和参与了为中国政府、高校、银行和企业提供的各种咨询和高级培训服务，担任多个政府和商业机构的顾问及另外四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研究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通商中国评选委员会委员。

陈娇女士，1979 年 4 月生，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常委、广州市民营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联席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科创分会会长。陈娇女士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广州市新联会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等荣誉，并于 2023 年荣登《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榜单。

刘佳先生，1983 年 10 月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

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顾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咨询专家，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曾获评“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时代财富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集团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以下为独立董事：

刘娥平女士，1963 年 3 月生，中山大学财务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主任、中山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1986 年从事财务管理教学和研究工作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理财、投资项目与公司价值评估、兼并与收购。2005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07 年获得广东金融学会第五届优秀金融成果（论文类）评选二等奖，2015 年被授予第十三届“中国十大最受尊敬商学院教授”荣誉称号，独立出版有《企业财务管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可转换债券融资及其财富效应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等著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兼任广东省省情调查与对策咨询专家库专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财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管理科学》、《财经研究》、《管理学报》、《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期刊匿名审稿人，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现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宝明先生，1963 年 7 月生，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理论与技术、综合交通运输等。1992 年至 2016 年期间，共获得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2015 年获得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三等奖，1999 年获智瑾奖教金，1990 年获北京市青年骨干教师。主要著作包括《高速铁路概论》（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年度报告》（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2017 年）、《铁路客运专线换乘枢纽交通设计理论与方法》（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等。兼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土空间与交通协同发展研究院

执行院长，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都市轨道交通杂志社荣誉社长，《Urban Rail Transit》英文刊主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东盟合作委员会副主任等。

王涛先生，1970年3月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1998年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合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主要研究领域为欧洲法、罗马私法。主要代表成果有《变动时代的经济与社会》（方正出版社2011年）、《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3期）等。2016年开始主持云浮市人大立法咨询工作，组织起草《云浮市六祖文化保护条例》《云浮市石材产业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专家稿。2020年受广州市教育局委托主持广州市专门教育文件编制研究工作，起草《广州市专门教育条例》。2021年，受云浮市检察院委托，负责2021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同名专著法律出版社于2022年出版。2024年受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主持《广州律师行业报告》课题研究。